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网络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详见腾信网络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二、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展情况

依据北京一中院(2025)京01破123号公告,腾信网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已于2025年5月7日14: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会上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后续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就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2、《关于债权人会议后续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已发布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综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后续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经腾信公司一债会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